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華能新能源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華能新能源證券。

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在違反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CHINA HUANENG GROUP CO., LTD.*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股份代號：0958)

聯合公告

**(1)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中國華能
就收購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H股股份
作出自願有條件要約**

及

(2) 華能新能源H股股份自願退市之建議

中國華能的獨家財務顧問

CLSA

中信里昂證券

茲提述(i)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能**」)及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華能新能源**」)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中國華能就收購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H股股份作出自願有條件要約(「**H股收購要約**」)；及華能新能源H股股份自願退市之建議(「**退市**」)及(ii)中國華能及華能新能源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H股收購要約及退市。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意向書

中國華能及華能新能源欣然告知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Pentwater Capital Management Europe LLP(「**相關股東**」)已就其有意支持退市而以中國華能及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發出意向書(「**意向書**」)。相關股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即暫停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期間開始之日)擁有310,052,000股H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H股股份約6.16%及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3%，且現時擁有華能新能源363,288,000股H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H股股份約7.22%及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4%。

相關股東已確認其有意：

- (1) 行使所有H股股份附帶的所有投票權(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各會議**」)時相關股東為該等股份直接及／或間接唯一實益擁有人或有能力控制該等股份隨附所有權利的行使方式)以投票贊成將於各會議提呈以批准退市的決議案；及
- (2) 就其於H股收購要約期間持有的所有H股股份根據H股收購要約條款接納或促成接納該項要約。

該確認不具法律約束力，倘相關股東意向有變，應知會中國華能及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意向書於H股收購要約撤回、失效或截止時失效。

警告

上述陳述中的任何內容概不應被視為任何一種邀請、招攬或投資建議，中國華能及華能新能源及相關股東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均概不就使用或倚賴上文所載任何資料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意向書內之陳述乃按假設概不承擔任何法律義務而作出，且對相關股東並無約束力。倘相關股東告知中國華能及華能新能源有關意向之任何變動，則中國華能及華能新能源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H股收購要約須待綜合文件所述條件在所有方面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華能新能源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華能新能源證券(包括H股股份以及有關H股股份的任何期權或權利)時務須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

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舒印彪

代表董事會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剛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華能董事會包括舒印彪先生、鄧建玲先生、張富生先生、朱元巢先生、楊慶先生及沈殿成先生。

中國華能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華能新能源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華能新能源董事會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能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剛先生、曹世光先生及文明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葵先生、戴新民先生及翟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祁和生先生、張粒子女士、胡家棟先生及竺效先生。

華能新能源董事願就內容有關華能新能源的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華能新能源董事於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